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6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文本中有一处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于衢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名称以当地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更正后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于衢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名称以当地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11月15日收到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株信睿康	否	4,000,000	4.68%	0.37%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14日,株信睿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株信睿康	85,500,000	7.89%	81,500,000	95.32%	7.52%	2,881,206	3.54%	0	0%

三、备查文件

1、株信睿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7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1-030)。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85%。2022年11月11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

(2)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1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行,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76,958,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06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5,72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58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35,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7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36,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5,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7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5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

反对7,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9%;

反对7,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1%;

反对5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8,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83%;

反对58,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5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分别持本公司股份168,18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2%)、11,43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和11,48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0.72%),拟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44,300股、5,004,200股和5,023,700股;北明控股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31,972,2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二)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5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8,18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2%;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3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8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

北明控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北明控股将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减持;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北明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李锋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应华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在减持期限内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北明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李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三)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甬诚增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北京信托·银驰资本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竹润乐在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陆家嘴信托世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产品、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97天、无固定期限、341天、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383天、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6.3%	397天	固定收益类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华能信托-甬诚增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0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北京信托-银驰资本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	341天	浮动收益类	否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竹润乐在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陆家嘴信托·世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5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产品	500	/	383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产品	500	/	88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3%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397天
华能信托-甬诚增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北京信托-银驰资本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341天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竹润乐在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陆家嘴信托·世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产品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5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383天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产品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5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88天

1、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光大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GD04VZ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类型	信托
购买金额	9000万
持有天数	397
预期年化收益率	6.3%
收益计算方式	认购金额*收益率/365天*实际存续天数
杠杆率	无
投资范围	1.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兼容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1)债券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标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存放同业、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货币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 (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上市债券型基金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结构化债券投资产品等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品种; (4)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3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于信托项下自2015年4月1日起募集成功的信托资金,受托人将该信托资金的1%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合同中未涉及的关于保障基金认购事项授权《办法》、《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合同约定与该等规定不一致的,则保障基金认购事宜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投资限制 (1)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投资同一标的或同一债权人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产品总规模的10%,所投资的任何单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全部发行规模的10%(信托规模小于5亿时,不受此限制); (3)投资参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参与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 (4)投资参与债券发行申购,申报金额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0%,申报债券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总量的10%。 (5)因信托财产净值波动导致本信托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比例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在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如果15个工作日后调整未达到上述标准,受托人将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投资范围	本信托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前述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非标准化债权、债券、项目/资产收益权类、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金融产品、信托投资、友放信托贷款或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信托计划)以及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固收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3、北京信托-银驰资本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北京信托·银驰资本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ZXD33B20220901000569X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3500万
持有天数	34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投资范围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杭州信业一三零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及信托业保障基金,最终由杭州信业一三零号基金直接或间接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标的股票或对基金的闲置/剩余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4、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代码	SVU490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3200万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投资范围	(1)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权证、期权、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2)沪港通、深港通投票交易; (3)中国存托凭证、沪伦通; (4)在国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 (5)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 (6)央行票据; (7)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合约品种; (8)融资融券; (9)证券转融通出借; (10)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期权; (11)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12)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13)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1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15)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6)利率互换; (17)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18)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5、竹润乐在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竹润乐在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代码	SLF36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4300万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投资范围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基金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和标准化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质押式现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权证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合约品种、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6、陆家嘴信托·世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陆家嘴信托·世玺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ZXD311202206000051062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500万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投资范围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杭州凯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由委托人拟定认可后由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书面投资建议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的机构作为管理人/受托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7、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70063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500万
持有天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